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遙距開戶」條款及細則

「遙距開戶」服務（定義見第 1 條）由本行（定義見第 1 條）根據本「遙距開戶」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本“條款及細則”）提供，客戶（定義見第 1 條）受其約束。客戶在使用「遙距開戶」服務之前，請細閱及瞭解本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賬戶」是指客戶可通過「遙距開戶」服務在本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各賬戶均為「賬戶」；

「適用法律」就任何人士、行動或事宜而言，是指在每一事項中不時適用於有關人士、行動或事宜之：

- (i)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則或規則；
- (ii)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特許文件所規定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及
- (iii)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或管轄法院或權力機關之任何合法及具約束力之裁決、決定、命令、裁定、指引或指示；

「申請」是指客戶通過「遙距開戶」服務開立任何賬戶的申請；

「本行」是指在香港成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與其任何或所有附屬公司及／或相聯公司之統稱；

「相容設備」是指相容的蘋果設備、安卓設備、運行本行不時指定的作業系統版本的任何其他電子設備或器材；

「客戶」是指申請本行賬戶的申請人；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銀行服務」是指本行向其客戶提供以便該等客戶可透過互聯網登入其本行賬戶及連接到本行在網上提供的其他服務或設施的服務；

「流動理財服務」是指本行向其客戶提供以便該等客戶可透過使用手提電話及／或本行不時允許的其他網上工具登入其本行賬戶及連接到本行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或設施的服務；

「其他適用條款」是指任何其他適用於本行所提供的賬戶、產品、服務、貸款和融資並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款和細則；及

「「遙距開戶」服務」是指本行在任何時間為遙距開立賬戶而提供的遙距開戶服務或安排。

1.2. 除另有明訂的相反條文外，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a. 所提述之條款是指本條款及細則所載之條款；

- b. 任何意指單數之字眼包含眾數意思，反之亦然；任何意指單一性別或中性之字眼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意思；及
- c. “您”或“您的”是指客戶。

1.3. 本條款及細則補充各其他適用條款。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就「遙距開戶」服務而言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為準。

2. 申請使用「遙距開戶」服務

2.1. 如果客戶通過「遙距開戶」服務向本行遞交申請，客戶須經電子途徑遵守本行不時要求之程序及提供由本行不時決定之文件及資料。客戶可能會被要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或中國居民身份證）和臉部辨識數據，以用作本行所滿意的身份驗證之用途。使用中國居民身份證進行驗證的客戶可能需要親臨本行分行完成驗證。

2.2. 客戶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臉部辨識數據將會傳輸及暫存至相關服務商及/或相關機構，以用作身份驗證及核實。

2.3. 客戶為任何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會於申請過程中自動儲存，客戶可保存和檢索為申請提供的該等資料，保存後於 30 個公曆日內可隨時繼續申請。

2.4. 如果客戶在申請過程中向本行提供了該等聯絡資料，本行在申請或審核過程中可能會通過短訊、電話或電郵形式聯絡客戶。

3. 「遙距開戶」服務的使用及範圍

3.1. 本行可不時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遙距開戶」服務下本行適用之賬戶類型、服務、用途、交易限額、交易種類、及有關「遙距開戶」服務之適用限制、條件、適用最後交易時間、適用收費及其他與「遙距開戶」服務相關的事項。

3.2. 客戶須在使用「遙距開戶」服務時遵守由本行不時提供及更新與「遙距開戶」服務有關的條款、操作政策、指引條件及/或要求。

3.3. 客戶可以通過經流動理財服務新開通的賬戶使用指定的銀行服務。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已完成本行不時規定的相關額外審批程序及必要流程，部分功能於賬戶新開通後可能未能立即使用。

3.4. 客戶確認及同意以下本行制定的可能適用於「遙距開戶」服務之限制（除本行另行規定）：

- a. 即使本行已同意其申請而客戶亦相應地開立了賬戶，本行也可能不會提供予該客戶某些服務、用途及交易。
- b. 開立賬戶後，本行會對客戶做進一步的人工審核。如果審核結果正面，相關賬戶將可支持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流動理財服務、網上銀行服務、ATM 交易及自動扣款。
- c. 客戶可能需要親臨本行分行，完成身份驗證並提交所需簽署式樣，以享受全面的銀行

服務。

3.5. 「遙距開戶」服務只允許開立個人客戶的個人單名賬戶。

3.6. 客戶同意並確認客戶不會做出以下行為：

- a. 允許任何其他人士透過使用您的相容設備、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個人身份識別號碼以使用「遙距開戶」服務。倘若客戶知悉、相信或懷疑：(i) 有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取用或可能正在使用客戶的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個人身份識別號碼；(ii) 有任何其他人士能夠取用或可能正在使用客戶的相容設備或「遙距開戶」服務，或客戶的相容設備已被任何未經授權人士佔用或控制，客戶必須立即通知及與本行聯絡；
- b. 使用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遙距開戶」服務作任何非法用途；
- c. 在使用「遙距開戶」服務時冒充或試圖冒充為其他人；
- d. 擾亂或干擾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或與「遙距開戶」服務相關的伺服器、或其他軟體、硬體、或設備；
- e. 收集或儲存應用程式中其他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 f. 對應用程式內的任何軟體進行任何反編碼或逆向工程；
- g. 在任何連接至網路或互聯網的伺服器或其他儲存裝置上儲存應用程式的頁面，或透過對應用程式所有或任何頁面的有系統下載和儲存製作任何電子資料庫；
- h. 刪除或變更應用程式的任何內容、試圖規避應用程式、對應用程式所寄存的伺服器之安全裝置進行註冊或干擾應用程式的正常運作；或
- i. 在應用程式上或透過應用程式上載或刊載任何違法、有害、不當或侵犯性的內容。

3.7. 客戶同意並確認：

- a. 就由使用「遙距開戶」服務而引起或有關的所有後果承擔所有責任；
- b. 將向本行提供真實、準確、完整及最新之登記、核證資料、資料及文件，其所有將不會於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份；
- c. 將保護及安全保管其相容設備和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及
- d. 本行可假設透過客戶的相容設備、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或個人身份識別號碼使用本行「遙距開戶」服務的任何人士均為客戶本人。

3.8. 本行可酌情於任何時間增加、修改、限制、暫停或終止「遙距開戶」服務。

3.9. 有關由「遙距開戶」服務產生或與「遙距開戶」服務有關之任何賬戶、服務及交易，本行可通過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送通知。

4. 在香港使用應用程式

4.1. 客戶聲明並確認，在使用應用程式及/或「遙距開戶」服務時，其實際位於香港。

4.2. 本行從香港控制及維持應用程式。本行從未表示「遙距開戶」服務適合或可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遙距開戶」服務不適用於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且無意在香港以外地區分發。

5. 內容

5.1. 對於在客戶使用「遙距開戶」服務過程中透過應用程式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內容或資訊（“內容”）之準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正確性、可靠性、可信性、品質、適用性或原創性，本行沒有作出或給予任何陳述或保證，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謹此排除一切默示保證、條件或任何類型的其他條款。

5.2. 客戶同意，在基於任何內容作出任何行動前，其會查驗該等內容。客戶必須對任何內容的使用，包括對任何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仔細評估，並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所有內容均僅作為資料的目的而提供，無意構成予以客戶或任何方依賴的任何權威、建議或意見。客戶應就任何該等內容尋求獨立意見。

5.3. 本行無法亦沒有保證應用程式不存在任何電腦病毒及/或其他可能帶有感染或破壞性元素的代碼，本行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有責任實施適當的資訊技術安全保護措施（包括防止病毒及其他安全檢測），以滿足應用程式及內容就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特定要求。

5.4. 倘若客戶對「遙距開戶」服務的使用導致需要進行任何維修或更換任何財產、物料、設備或數據，本行不會就此負責任何該等費用。

6. 客戶的個人資料

6.1. 本行依據本行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通知”)收集、使用及處理「遙距開戶」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客戶使用本行的「遙距開戶」服務，即代表其確認同意本行的通知，並且同意本行可按照該通知所載的規定使用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

7. 對「遙距開戶」服務及客戶的相容設備取用

7.1. 客戶有責任確保客戶的相容設備符合並相容一切所需的技術規格，令客戶可取用及使用本行的「遙距開戶」服務。縱使設備為相容設備，並不代表本行就客戶的相容設備、在該等相容設備上運行的任何連接的軟體、硬體、網路或服務作出任何推薦或認許，或就其性能或運作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客戶全權負責選擇、更新及維修相容設備。一切與其使用、運作和性能有關的問題以及與該等相容設備有關的任何費用和開支，包括任何電訊服務的收費，均須由客戶自行負責。

7.2. 本行的「遙距開戶」服務及/或應用程式是以按“現況”和“現有”的基礎供應及提供，客戶須就使用「遙距開戶」服務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風險自行承擔全部責任。本行不保證「遙距開戶」服務會在持續不斷或沒有中斷或錯誤的情況下運作。如果本行的「遙距開戶」服務及/或應用程式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功能或應用可能會於部分時間無法提供，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行可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修訂、暫停提供或撤回「遙距開戶」服

務或應用程式，無需向客戶發出通知。客戶須同意本行無需就「遙距開戶」服務或應用程式的任何特色、部分或全部內容的無法提供或其修訂、暫停或撤回而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7.3. 就客戶無法正常地或完全取用「遙距開戶」服務的情況，或客戶連接的軟體、硬體、網路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相容設備上運行的任何軟體或作業系統）的性能問題，本行無需就此負責。此外，鑒於互聯網性質，資訊及交易的傳送可能會受到干擾、傳輸中斷、延誤傳輸或錯誤數據傳輸的影響。對於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而可能對客戶擬發送或上載資訊或文件的準確性或及時性產生影響的任何電訊設施或基礎建設的故障，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7.4. 倘若本行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對本行「遙距開戶」服務的使用涉及任何破壞保安的行為或其他可疑的情況，本行有權暫停、延遲或拒絕作出任何行動。

8. 責任限制

8.1. 除非由於本行故意違約所致或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責任不可予以限制或排除，本行無需就以下各項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a. 對「遙距開戶」服務的及/或應用程式的使用而取用任何資訊，或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遙距開戶」服務及/或應用程式（如適用）；
- b. 由於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作為、遺漏或情況導致在「遙距開戶」服務提供的過程中或在傳輸與「遙距開戶」服務相關的指示或資料的過程中或在與「遙距開戶」服務有關的情況中出現任何干擾、攔截、暫停、延誤、丟失、不可用、毀損或其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電訊、電力或網路的故障或任何適用法律所施加的限制的不時變更；
- c. 透過或在任何電訊網路供應商的系統、設備或工具上傳輸及/或儲存與客戶或「遙距開戶」服務有關的資料及/或數據；或
- d. 在適用法律的規範下，由於客戶取用或依賴或使用或無法使用「遙距開戶」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直接附帶、相應或間接損害、損失或資料損壞、利潤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或預期節省損失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無論本行是否已獲告知其發生的可能性）。

8.2. 倘若本行由於任何原因被裁定須就本行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本行的責任將只僅限於相關交易的金額或客戶的直接損害（以兩者中的較低數額為準）。

9. 彌償

客戶須就本行因接受及依賴通過「遙距開戶」服務的及/或應用程式提供予本行的任何資訊或通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訊或通訊）或因客戶就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中的任何條款、陳述或保證的任何違反而蒙受、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訴訟、申索、要求、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和費用向本行作出彌償。

10. 一般規定

10.1. 本條款及細則是客戶與本行之間就客戶對「遙距開戶」服務所訂立的全部協議及理解，並應取代本行之間在此之前就該主題事項訂立的一切協定。客戶同意，客戶無權就沒有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明示載列的任何陳述向本行提出任何權利主張。

10.2. 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規定（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規定的任何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不會影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或該規定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倘若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行不可按照其草擬的方式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本行可在任何適用法律下可予執行範圍內使用類似的條款取代該相關條款，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餘條款則維持不變。本行就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的延遲執行概不構成本行對該條款下任何權利的放棄。

10.3. 本行有權通過提前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本行可通過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如果客戶在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繼續使用「遙距開戶」服務，則客戶將受任何該等修訂所約束。

10.4.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或受利於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

10.5.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在該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的範圍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1.1. 本條款及細則及客戶對「遙距開戶」服務的使用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並且客戶須同意，香港法院對客戶與本行之間有關本條款及細則及/或「遙距開戶」服務的任何爭議具有非專屬的司法管轄權。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均沒有妨礙本行就其知識產權的保護或與本條款及細則及/或「遙距開戶」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相關法律程序。